

農業部令

中華民國114年9月4日

農授漁字第1141535380號

修正「一百十三年度總噸位一百以上遠洋漁船專案收購及處理作業程序」第九點、第十四點，並自即日生效。

附修正「一百十三年度總噸位一百以上遠洋漁船專案收購及處理作業程序」第九點、第十四點

部 長 陳駿季

一百十三年度總噸位一百以上遠洋漁船專案收購及處理作業程序第九點、第十四點修正規定

九、經核定收購之漁船，其經營者應遵守下列事項：

(一) 漁船經核定收購時已在港內者，不得再出港作業。

(二) 漁船經核定收購時仍在海上作業者：

1、第一批核定收購之漁船最遲須於中華民國一百十三年十月三十一日前結束作業並直航返港，且不得再出港作業。後續核定收購之漁船應於本部漁業署指定之日期前限期直航返港。

2、應遵守「鮪延繩釣或鰹鮪圍網漁船赴太平洋作業管理辦法」（以下稱太平洋辦法）第七條之一、「鮪延繩釣漁船赴印度洋作業管理辦法」（以下稱印度洋辦法）第六條之一或「鮪延繩釣漁船赴大西洋作業管理辦法」（以下稱大西洋辦法）第五條之一有關漁船連續停留海上期間之規定期限返港，且不得申請延期；依限返港後，不得再出港作業。

(三) 經核定收購之漁船，應自核定收購日起一年內完成解體。但漁船已依限返港並於港內等待解體者，或因其他不可抗力因素致無法於期限前完成漁船解體者，得敘明理由向本部漁業署申請延長四個月，並以三次為限。

(四) 應自核定收購日起一個月內繳交切結書，敘明放棄已取得之遠洋漁業作業許可且不再申請次年度遠洋漁業作業許可。

十四、經核定收購之漁船倘未取得一百十三年全年度遠洋漁業作業許可及漁獲配額，其遠洋漁業作業許可及漁獲配額依下列原則辦理：

(一) 漁船經核定收購時已在港內者，不予展延遠洋漁業作業許可效期，亦不再核給漁獲配額。

(二) 漁船經核定收購時仍在海上作業者，遠洋漁業作業許可原則得展延至中華民國一百十三年十月三十一日，並依許可月數占全年度之比率核給配額。

- (三) 前款漁船之遠洋漁業作業許可展延期間不得超過太平洋辦法第七條之一、印度洋辦法第六條之一或大西洋辦法第五條之一所定有關漁船連續停留海上期間之規定。